

附件 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陈 敏

裴端卿

侯欣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